

《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三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ZQS-G-F-250094-2**

2025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三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CFZCZQS-G-F-250094-2

采购计划备案号:赤政采计划[2025]左旗01019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1.00	4,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保护规划”)。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质(从业范围包含“保护规划”)。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林潢大街南、大板路西、赤峰六和大厦401室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王连胜

联系电话： 0476-8282655

采购单位名称： 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址： 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段路南

邮编： 025450

联系人： 安先生

联系电话： 0476-56181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标准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 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

####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 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 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 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 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巴林左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1.开标

####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2）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或（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保护规划”）。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质（从业范围包含“保护规划”）。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保护范围（规划重点区域）639.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一般区域）485.9公顷。规划重点区域：辽上京遗址城墙（脚）外130米为界，南北二塔保护围栏内，皇城西墙外渤海小城残存遗址外延50米。规划一般区域：城墙外130米至240米，其中汉城南墙和西墙外以南塔围栏外500米东西控制线为基点向北与东墙控制线连接，向西北至三河村小学，再向西至305公路桥南端，沿公路北上与皇汉两城分界连接；北塔围栏外100米控制线向东南与皇城西北角北墙控制线相交；另一条向南与西墙控制线相交；皇城西墙外小城址外延50米至100米；渤海小城北墙和南墙控制线向东延长与皇城西墙控制线相交。2、《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提升规划》，遗址公园范围主要包括辽上京南、北二城和南、北二塔及渤海小城，其中南、北二城部分628公顷，渤海小城16公顷，北塔4公顷，南塔65公顷，共计面积713公顷。

###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通过评审之日止，计划规划编制周期为24个月。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3		验收要求	一次性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政策要求，以上成果均须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批复文件。
4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提交初稿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3、文物保护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5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6		其他	1、为确保规划方案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采购人应配合成交供应商与相关考古发掘技术团队的对接工作，获取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掘报告、测绘数据、影像记录、文物清单等），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各项成果均应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采购人若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各阶段工作成果存有异议，采购人应于收到工作成果后7日内提出，且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修改。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范围</b></p> <p>1、《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保护范围（规划重点区域）<b>639.2</b>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一般区域）<b>485.9</b>公顷。<b>规划重点区域：</b>辽上京遗址城墙（脚）外<b>130</b>米为界，南北二塔保护围栏内，皇城西墙外渤海小城残存遗址外延<b>50</b>米。<b>规划一般区域：</b>城墙外<b>130</b>米至<b>240</b>米，其中汉城南墙和西墙外以南塔围栏外<b>500</b>米东西控制线为基点向北与东墙控制线连接，向西北至三河村小学，再向西至<b>305</b>公路桥南端，沿公路北上与皇汉两城分界连接；北塔围栏外<b>100</b>米控制线向东南与皇城西北角北墙控制线相交；另一条向南与西墙控制线相交；皇城西墙外小城址外延<b>50</b>米至<b>100</b>米；渤海小城北墙和南墙控制线向东延长与皇城西墙控制线相交。最终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为准。</p> <p>2、《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遗址公园范围主要包括辽上京南、北二城和南、北二塔及渤海小城，其中南、北二城部分<b>628</b>公顷，渤海小城<b>16</b>公顷，北塔<b>4</b>公顷，南塔<b>65</b>公顷，共计面积<b>713</b>公顷。最终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为准。</p> <p><b>二、项目内容</b></p> <p>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技术要求对《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进行修编。</p> <p><b>三、采购目标</b></p> <p>充分发挥保护规划在文物整体保护、环境风貌控制、文物展示利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保护规划应遵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修编。《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应遵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修编。</p> <p><b>四、项目周期</b></p> <p>规划编制周期为<b>24</b>个月。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编制要求提交相应的规划成果，并根据自治区文物局和国家文物局意见，负责修改文本，达到规划要求。保护规划公布后作为辽上京遗址保护工作的依据和指导性文件。</p> <p><b>五、规划成果内容、技术规范要求及数量</b></p> <p>1、《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修编技术规范要求《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修编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深度、成果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除遵守本要求外，尚应符合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修编成果的各组成部分要求如下：</p> <p>（一）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p>

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二) 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与规划文本一致。规划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上，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三) 规划说明：内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重要性、现状、管理等各项评估的详细内容，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等。

(四) 基础资料汇编：内容包括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基础资料与规划依据等。

1. 规划文本基本内容：规划文本内容一般应包括各类专项评估、规划原则与目标、保护区划与措施、若干专项规划、分期与估算五部分基本内容；规模特大、情况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文本还应包括土地利用协调、居民社会调控、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

规划文本的体例一般为：

(一) 总则；

(二) 专项评估；

(三) 规划框架；

(四) 保护区划；

(五) 保护措施；

(六) 环境规划；

(七) 展示规划；

(八) 管理规划；

(九) 规划分期；

(十) 投资估算；

(十一) 附则。

2. 总则编制内容：表述规划对象的概况（含行政区划、类型、保护级别与公布时间）和规划性质、编制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3. 专项评估编制内容：明确保护对象，提出价值评估（含文物价值与社会价值）、现状评估、管理评估、利用评估的结论和主要破坏因素或现存主要问题。

4. 规划框架：提出规划原则与目标、基本对策、规划重点、总体布局等内容。

5. 保护区划编制内容：

(一) 保护区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根据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要求划定或调整保护范围，根据保证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的要求划定或调整建设控制地带。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的情况下，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分析文物分布的密集区、可能分布密集区和可能分布区，以此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分布范围、重点保护对象和不同的区划等级或类别。各类保护区划必须明确四至边界，注明占地规模，制定管理规定。

(二) 区划等级：保护范围可根据文物价值和分布状况进一步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可根据控制力度和内容分类。

(三) 制定管理规定：各类保护区划的管理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城镇建设用地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提出详细的建设控制要求，包括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

必要时应提出建筑密度、适建项目等要求。

#### 6.保护措施编制内容:

(一) 制定保护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现状评估, 针对破坏因素, 结合保护目标, 制定保护措施。保护措施的制定要以各项评估为依据, 区分保护力度, 划分措施等级。保护措施既包括技术层面的各种具体措施(化学的、生物的、工程的), 也包括各类管理控制要求。一般保护措施应满足文物的保存、管理、安防和日常维护要求。特殊保护措施必须经由专业技术论证, 要考虑可逆性。涉及防火、防洪、防震等急性灾变的保护措施应制定应急措施预案。

(二) 制定专项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规划: 涉及古建筑群修缮、岩(土)体加固、防灾工程等专项保护工程时, 应提出具体规划要求、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等, 注明其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干扰程度, 测算工程量, 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三) 说明保护范围内规划建造项目的必要性, 编制选址策划, 提出建筑功能设定、规模测算和建筑设计的规划要求。

#### 7.环境规划编制内容:

(一) 提出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 环境治理内容包括禁止开山采石、保持视线通廊、空间景观整治、道路修建改建、居民搬迁调控、不协调建造物的拆除或整饰要求等。环境保护内容包括编制环境质量标准、垃圾处理方式和污染治理等要求。

(二) 提出生态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内容包括维护地形地貌、防止水土流失、策划水系疏浚、防治风蚀沙化、农业综合治理等。

(三) 编制景观保护规划: 参考历史环境资料, 提出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相和谐的景观保护设计要求, 包括环境风貌、视通廊、空间景观等内容; 同时结合生态保护要求, 确定植被类型与品种要求, 编制绿化景观规划。

#### 8.展示规划编制内容:

(一) 制定展示原则、目标和方式等;

(二) 划分功能分区, 提出展示和使用要求;

(三) 规划展示主题、布局等内容;

(四) 组织展示路线;

(五) 策划展示设施;

(六) 设置游客服务设施;

(七) 测算开放容量(包括最大控制容量/日、控制容量/年等);

(八) 其他内容。

#### 9.管理规划编制内容:

(一) 提出管理机构、经费与人员编制要求;

(二) 提出管理办法制订要求;

(三) 提出管理机构的责权范围与日常工作内容;

(四) 提出培训计划和宣传、教育计划。

10.分期规划编制内容: 提出分期依据, 列出各期规划实施重点和措施。

#### 11.投资估算编制内容:

(一) 列出估算依据, 核算有关数据;

(二) 对规划各项内容进行分期、分类的资金投入估算;

(三)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 或资金筹措及有关政策建议;

(四) 可评估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12.附则:

- (一) 文本的法律效力;
- (二) 规划解释权;
- (三) 执行时间。

13.规划文本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和复杂程度,增补下列相关的专项规划章节。编制深度参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涉及专门性规划的内容以建议方式表述。

- (一)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
- (二) 人口调控或社会居民调控规划;
- (三) 土地利用调整规划;
- (四)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 (五) 建筑保护与更新模式规划;
- (六) 利用功能调整规划等。

## 规划图纸

### 1.保护规划基本图纸与内容:

- (一) 区位图: 标明文物保护单位在行政辖区的位置。
  - (二) 环境图: 标明文物保护单位与相关地理形貌及其周围地区的关系
  - (三) 现状图: 标明文物保护单位分布范围及其相关环境因素,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本体面积单位: 平方米 (m<sup>2</sup>), 占地面积单位: 公顷 (hm<sup>2</sup>)。
  - (四) 评估图: 标明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等级、完好程度、病害类别、破坏速度、主要破坏因素以及历代建造或修缮记录、功能利用现状等评估内容。
  - (五) 保护规划总图: 综合性标明保护范围内的主要规划内容。
  - (六) 保护区划图: 标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保护区划的边界、占地面积和分级分类内容,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标注保护对象。
  - (七) 保护措施图: 标明各种保护措施、保护工程的实施范围和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区性质的文物保护单位(古村镇、坞堡等)应参照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编制要求补充绘制相关的规划图。
  - (八) 环境规划图: 标明环境规划涉及的各项内容实施范围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 (九) 展示规划图: 标明展示目标位置与名称、说明标牌位置、参观路线、停车场、游客服务设施或陈列馆室等,注明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 (十) 管理规划图: 标明围栏、门卫、监控及其他安防设施的位置,巡查管理分片范围等。
  - (十一) 基础设施图: 包括道路交通、排水沟渠和工程管网。其中: 道路交通图应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确定保护范围内路网系统及其与外围道路的联系,主要道路的断面;工程管网图应确定消防设施、给排水管线、电力电讯等各单项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等,制定相应的规划实施要求(环境和谐要求);必要时配竖向规划图。
  - (十二) 分期规划图: 标明规划各期实施内容的范围与经济技术指标。
  - (十三) 工程方案图: 各类保护、展示、管理工程的主要设计方案图。
- ### 2.保护规划说明图纸与内容:
- (一) 测绘图: 即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标准测绘图(古建筑测绘图、石窟测绘图、

考古发掘平、剖面图等)。

(二) 历史沿革图: 相关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图、方志图和文献中的相关图形资料。

(三) 相关示意图: 标示文物保护单位的结构格局、文化谱系区划、地理气候区划等相关信息的示意图。

### 3. 保护规划补充性图纸与内容:

(一) 用地功能分区图: 适用于规划范围较大、非单一功能规划用地的文物保护单位, 应标明用地分类、用地性质、各类用地规模等。

(二) 地形地貌分析图: 适用于地形地貌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

(三) 环境整治规划图: 适用于规划范围较大、环境整治内容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 道路交通调整规划图: 适用于涉及城镇体系交通关系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标明保护范围内道路系统及与外部道路系统的联系, 标明各级道路的红线位置、道路横断面、路口转弯半径等, 表示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以及人行道的分流和衔接、停车场的位置和出入口。大型文物保护单位可简化制图。

(五)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 适用于涉及土地利用性质调整的文物保护单位, 应分类标绘土地利用现状, 深度以《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的中类为主, 小类为辅; 必要时应配“土地利用现状图”。

(六) 社会居民调控规划图: 适用于人口调整规模跨乡镇行政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 应绘制搬迁型、缩小型、控制型居民点和定向安置选址等内容; 必要时配“人口分布密度现状图”和“人口分布密度规划图”。

(七)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规划图: 适用于涉及城乡建设发展方向的文物保护单位。

(八) 生态环境保护图: 适用于涉及大面积生态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

(九) 保护规划补充性图: 纸的绘制内容可分别参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199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村镇规划等技术文件的对应条款。

4. 规划图纸绘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基本图纸绘制规定 \* CJJ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4.1 城市地形测量一般规定; 6.1 城市地籍测量一般规定)。\*\* GB/T50104—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制图标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补充性图纸绘制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图纸比例规定\* \* 本表格比例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放大。\*\* 该栏比例标准参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年)中“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比例标准。

### 5. 规划图纸绘制要求说明:

(一) 基本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 表现内容简单的可绘制综合图; 表现内容复杂的可在综合图的基础上拆分单项内容、独立成图。

(二) 分图一般应在总图的比例上酌情加大。

(三) 用于规划实施阶段的图纸深度与比例应参照建筑设计总平面图要求绘制。

### 规划说明与基础资料

1. 规划说明用于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编制格式可以由保护对象说明、专项评估报告、专项规划说明、规划实施保障建议等内容组成。

2. 保护对象说明: 收集与整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图、文档案, 明确说明规划的保

护对象，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构成内容及其相关历史环境因素，编制概括、准确的《文物清单》，配置必要的分析示意图。考古基础资料不能满足确定保护对象的规划需求时，可在补充探查与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专项调查报告，分析、确定保护对象的分布情况，为规划确定保护对象提供依据。

### 3.专项评估报告：

（一）价值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价值（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对社会、文化、经济的影响作用）。

（二）现状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现存状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真实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现存各类工程干扰情况；完整性评估主要内容为保护区划状况、文物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延续性评估主要内容为破坏速度与破坏因素等。

（三）管理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状况，包括“四有”建档情况、管理措施现状（保护级别公布、政府文件、管理机构、管理规章）、管理设备、技能与人才队伍以及历年保护工作的重要事件等相关工作评价。

（四）利用评估：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状况，包括社会教育效益、旅游经济效益、开放容量情况、交通与服务设施的配置与使用情况、展示设施的使用情况等。

（五）上述4项为保护规划的基本专项评估，评估结论最终应进行综合归纳，提炼出现存主要问题或主要破坏因素。

（六）价值突出、规模特大、情况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还可以酌情增加档案建设、保护措施、监测体系、游客管理、学术研究、宣传教育等评估内容。

4.专项规划说明：专项规划说明主要用于解释和说明规划文本中各专项规划的条款与编制依据。有关工程的策划说明应包括选址、功能、规模的论证，说明有关建筑设计各项规划要求。开放容量的计算应包括详细的计算依据与过程，列出算式。投资估算的计算应说明计算依据、计算过程，以及投资项目的不同类别、不同规划实施期限的计算数额；提出资金筹措渠道或来源。

5.规划实施保障建议：规划实施保障建议主要援引我国有关文物保护的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具体条件，根据规划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提出规划实施方式与支撑保障的建议，供规划实施者参考。

### 6.编制保护规划需搜集、研究的基础资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符合国家勘察、测量规定的测绘图（包括各个时期的航拍、地形地貌图等）。

（二）历史文献资料和相关的地理、地震、气候、环境、水文等资料；必要时，应由专业部门提供专项评估报告。

（三）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的相关资料和报告。

（四）历年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与监测记录。

（五）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图文资料。

（六）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当前的社会、文化、经济、交通、人口、地理、气候、水文、地质等基础资料和城乡建设发展的相关规划文件。

（七）文物展示、服务设施情况，历年游客人数与收费统计等。

（八）机构、经费、人员编制、政府管理文件等。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第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是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基本手段。

第四条 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必须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当纳入所在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应当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各类专门性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当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导下，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国家文物局指定或协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编制；跨地、市、县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或协调有关政府机构组织编制。

第七条 承担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相应资质。

第八条 国家鼓励文物保护规划理论和技术的研究、创新与运用，提倡多学科结合，提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水平。

第九条 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当满足下列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保存文物本体的真实性，注重文物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保护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完整性；

（二）做好前期调研和评估工作，充分考虑文物本体的组成要素及其环境的历史格局，提高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十条 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当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沿革、现存状况、保护和管理状况、考古工作状况以及研究的历史和成果等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对文物所在地的自然与生态环境、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普遍的了解，取得准确的、充分的基础资料。编制组织单位应配合提供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分为总体规划 and 专项规划。规模特大、情况复杂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首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总体保护规划纲要。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评估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重要性及其环境影响、社会与人文影响；

- (二) 评估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保存、保护、管理和利用现状，分析主要破坏因素；
- (三) 明确规划原则、性质、目标、重点和保护对象等；
- (四) 划分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提出管理规定；
- (五) 制定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工程和保护技术要求；
- (六) 制定相关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
- (七) 提出其他相关领域规划的要求；
- (八) 划定功能分区，限定利用功能；
- (九) 制定开放计划，核定游客容量控制指标，确定展示项目、路线组织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 (十) 说明规划范围内拟建项目的必要性，编制选址策划，提出建筑功能设定、规模测算和建筑设计的规划要求；
- (十一) 提出管理建议，确定日常养护和监测内容，考虑社区参与计划；
- (十二) 编制规划分期、实施重点与投资估算，提出实施保障。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中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与管理规定、文物本体的主要保护措施、利用功能限定和游客容量控制指标等内容，应当作为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规划期内可根据要求分为近期、中期、远期。近期规划一般不超过5年，应优先解决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亟待实施的保护项目。

第十五条 保护规划成果一般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材料汇编组成。

总体保护规划纲要包括文字说明和必要的示意性图纸。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深度应满足保护的有效性和实施的可操作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作为本办法附件与本办法一同发布并施行。

第十七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由规划编制组织单位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组织评审，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第十八条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当按照原报批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办法，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修编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内容和深度，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规划适用于确需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下简称遗址公园）的大遗址。规划必须以文物保护规划为依据，符合文物保护规划中展示规划的原则和要求，是遗址公园建设与管理的技术性文件。

第三条 规划应在科学保护遗址的基础上，充分、准确阐释遗址的价值，评估相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确定遗址公园的定位、建设目标、内容等。

第四条 规划须遵守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并与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

第五条 规划编制工作需由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类）甲级资质单位，或城乡规划、建筑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相关甲级资质单位，与在该遗址从事过考古工作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共同完成。

第六条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及附件。第二章 规划说明

第七条 规划说明应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规划的原则、目标和思路，对各项规划内容进行阐述，文字表达应准确、清晰、科学、规范，并与规划图纸保持一致。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概述；（二）资源条件与现状分析；（三）总体设计；（四）专项规划；（五）节点设计；（六）投资估算。

第八条 概述内容包括：

（一）遗址概况：应包括遗址名称、位置、时代、性质、范围、遗存构成和历史沿革等；（二）编制依据：应包括有关法律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考古与科研成果以及相关规划等；（三）规划范围：应说明规划范围和面积、遗址公园范围和面积；（四）规划目标：应明确遗址公园定位及建设目标；（五）规划原则：应围绕规划目标，从考古、保护、研究、利用、管理等不同层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原则。

第九条 资源条件与现状分析内容包括：

（一）文物资源：明确遗址的价值与价值载体，评估价值载体的保存、保护状况及利用条件，以及遗址公园范围内其他文物资源条件。

（二）区位条件：评估遗址公园与所在区域的城乡区位关系、外部交通条件等情况。

（三）社会条件：评估遗址公园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条件、人文资源条件、地方政府政策与资金支持、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管理等情况。

（四）环境条件：评估遗址公园所处区域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风貌、场地内建设现状、基础设施条件与公共卫生条件等。

（五）考古和科研条件：评估考古工作历史、现状、研究成果，以及现有考古工作计划和遗址公园建设之间的关系。

(六) 管理条件: 评估遗址保护规划实施、管理运营体制机制、相关保护与管理设施建设、开放展示与游客服务等情况。

(七) 相关规划分析: 分析遗址公园规划与文物保护规划的关系, 分析遗址公园所在区域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涉及遗址公园规划范围的建设、管理要求和规定。

第十条 总体设计内容包括:

(一) 阐释与展示体系规划包括阐释与展示策划、阐释与展示结构等内容。

1. 阐释与展示策划: 应在文物保护规划中已有展示原则和内容的基础上, 根据资源条件与现状分析构建价值阐释框架, 确定阐释与展示的对象、定位、主题、内容、方法等。

2. 阐释与展示结构: 应根据阐释与展示策划, 构建展示空间关系, 包括展示分区、展示流线、重要节点等。

(二) 遗址公园总体布局包括功能分区、交通组织、设施分布等内容。

1. 功能分区: 一般应包括遗址展示区、管理服务区、预留区等, 并可酌情细化。规划区域内具有重要自然、人文社会资源的, 可划定专门的相关资源展示区。相关资源展示区应符合相关行业规划保护要求, 并与遗址展示区相协调。其中: 1) 遗址展示区: 是以遗址展示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仅限于空间位置、形制和内涵基本明确的遗迹分布区域。2) 管理服务区: 是集中建设管理运营、公共服务等设施为主的区域, 一般应置于遗址保护范围之外。3) 预留区: 是考古工作不充分或暂不具备展示条件的区域。预留区内以原状保护为主, 不得开展干扰遗址本体及景观环境的建设项目。

2. 交通组织: 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 根据阐释与展示结构, 合理体现遗址整体布局并组织交通系统, 保证遗址展示区的可达性和遗址公园服务质量。应严格控制遗址公园内入口、集散广场与停车场的规模, 妥善处理新建路网与遗址的关系。遗址公园内道路不宜过宽, 铺装材质应慎用柏油等现代材料, 避免过于现代化和人工化。1) 应进行出入口设计, 确定游人主、次和专用出入口, 及出入口内外集散广场与停车场的位置、布局与规模要求。2) 路网设计应优先考虑遗址布局和道路体系, 并根据各分区的活动内容、游人容量和管理需要确定具体路线、分类分级、交通设施配备, 明确道路形制与铺装特色等。3) 主要道路应具有引导游览的作用, 易于识别方向。游人大量集中地区的园路要做到明显、通畅、便于集散。

3. 设施分布: 应以满足最低功能需求为原则, 严格控制设施数量和规模, 淡化设计, 确保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落实策划阶段所需展陈、标识、管理设施, 并结合游客需求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合理确定各类设施的数量、规模与位置。1) 展陈设施: 可包括现场保护展示设施、遗址博物馆或陈列馆、考古工作站等。应根据实际保护展示需求及文物保护规划要求, 合理选择展示方式并设置展示建构物等展示设施; 设施建筑风格应简洁, 与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重要节点的展示方式应因地制宜; 遗址博物馆或陈列馆、考古工作站、遗迹现场展示等建构物应严格控制体量, 根据功能需求科学测算具体的建筑技术经济指标。2) 标识设施: 包括标识牌、解说牌等。应根据相关规划中的阐释与展示体系要求, 配合展示方式组织与展陈设施设置, 明确标识系统的阐释内容、标识位置、方式与样式等。标识样式应具有可辨识度,

并与环境相协调。3) 管理设施：可包括遗址公园管理中心、管理用房、安全防护设施等。管理设施应结合遗址博物馆或陈列馆等展陈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考虑，严格控制设施数量和规模。应根据遗址公园管理需要，合理确定管理设施的功能、位置、体量、建筑风格等。4) 公共服务设施：可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商亭、厕所、观景亭、停车场、换乘点、垃圾桶、座椅等。应根据游客容量、遗址公园建设规模和服务需求，以满足最低功能需求为原则，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的种类、数量、位置与规模等。

(三) 总体景观控制包括景观空间布局、建构物风貌控制、公共环境塑造等。

1、景观空间布局：应从总体上把握、提炼符合遗址演变规律的景观特征，以及遗址周边自然资源特色，防止过度人工化，并区别于一般城市公园。应按照遗迹的分布特征规划遗址公园整体空间架构。

2、建构物风貌控制：应提出建构物的风格、体量、规模、立面及建筑语汇等控制要求。

3、公共环境塑造：应提出必要的环境设施的控制要求和设计原则，以及遗址公园整体氛围、游客秩序、园内各类经营行为的控制要求。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内容包括：根据公园具体情况，制定必要的专项规划内容，可包括考古与研究实施方案、管理运营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竖向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内容应遵循文物保护规划的原则和要求，尽量减少对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并符合相关专业法规、标准及规范。

(一) 考古与研究实施方案

考古与研究实施方案，应以遗址公园为主要工作区域，明确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内的考古工作目标、任务、研究课题等。

(二) 管理运营规划

包括遗址公园管理架构、遗址公园运营模式、宣传教育计划。

1、遗址公园管理架构：应在与遗址公园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遗址公园运营管理的目标、战略和架构，明确遗址公园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制度等构想。

2、遗址公园运营模式：应明确运营主体和运营机制，进行游客与市场分析，对遗址公园建设、运营维护资金来源与回报（社会、经济综合效益）提出保障建议。

3、宣传培训计划：应明确宣传教育的目标、资源、主题等；制定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方式和团队建设目标等。

(三) 基础设施规划

如遗址公园范围较大、建设情况复杂并对原有基础设施管网改造较多，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道路建设、电力电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各专项规划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满足最低功能需求为原则，尽量减少基础设施改造对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基础设施管线应避免考古遗迹，主要设施应避免影响景观。

(四) 竖向规划

应根据遗址埋藏深度、遗址保护要求、遗址公园场地自然状况、建设特点和使用需求等，在尽量保持原有地形地貌的情况下，标明场地控制点标高、排水坡度、坡向等，

测算土方平衡等。

#### （五）综合防灾规划

遗址安全防范情况复杂的，应根据实际灾害因素制定综合防灾规划，包括防洪、防震、防火、防盗、防雷规划等。并根据主要灾害因素，按照相关标准合理确定灾害防治和避险的标准，提出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十二条 节点设计内容：

（一）应在总体设计的指导下，科学选择遗址公园重要节点进行概念性方案设计。节点选择应包括遗址公园主要遗址展示节点、景观节点、主要出入口、重要交通节点、重要设施等。

（二）节点概念性设计应包括节点总平面设计、三维形象示意、建设控制要求等。

#### 第十三条 投资估算内容：

根据规划内容，提出遗址公园相关项目实施的投资估算。 第三章 规划图纸

#### 第十四条 规划图纸与内容：

（一）区位图：标明遗址公园所在地在国家、省、市等不同行政辖区的位置、所涉及的行政区划关系。

（二）遗址公园范围图：在标准地形地图上划定遗址公园范围及规划范围，明确边界和坐标点。

（三）遗存分布图：根据最新考古工作成果标明遗址的各类遗存分布情况，及其与遗址公园规划范围的关系。

（四）文物资源分析图：分类或分级表达文物资源保存、保护和利用现状，可通过系列图纸表达。遗址公园范围内如有其他文物资源的，可绘制相关文物资源分析图。

（五）区位条件分析图：标明遗址公园的外部交通条件、周边环境情况、周边基础设施分布等，可通过系列图纸表达。

（六）社会条件分析图：标明遗址公园所处区域周边相关社会资源分布、现状及与遗址间的空间关系。

（七）环境条件分析图：标明遗址公园所处区域周边自然资源分布，地貌特征，以及建筑、道路、植被等环境要素。

（八）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明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提供现状用地平衡表。

（九）考古和科研条件分析图：标明已开展考古工作的区域、历次考古工作成果、待开展考古工作的区域和实施计划。

（十）管理条件分析图：标明遗址现行保护区划范围、已实施的各类规划措施、现有管理和展示设施分布与规模、开放展示区域与游客服务设施等，可通过系列图纸表达。

（十一）相关规划分析图：标明本区域涉及的其他相关规划以及涉及遗址公园的相关要求、计划实施的建设项目情况等。

（十二）阐释与展示规划图：根据展示与阐释体系规划，表达阐释与展示结构，标明展示分区、展示流线及重要节点分布。

(十三) 总平面图: 在准确标识考古遗址现状的基础上清晰表达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内的主要规划内容, 如主要展示对象、道路交通、设施分布等。

(十四) 功能分区图: 标明遗址公园的遗址展示区、管理服务区、预留区等功能分区的位置、范围、面积。

(十五) 展示与标识系统设计图: 标明遗址公园展示流线、各类展示方式组织与分布、博物馆等展示设施分布、各类标识分布与样式, 可通过系列图纸表达。

(十六) 交通组织规划图: 在准确表达各类遗迹的基础上, 标明遗址公园的主、次及专用出入口位置, 停车场、出入口内外集散广场范围及规模, 各级道路分布及交通设施配备。

(十七) 设施分布图: 标明各类设施的位置与规模。

(十八) 景观空间布局图: 表达景观文化特征及自然资源特色分析过程, 标明遗址公园整体空间架构。

(十九) 建构筑物风貌控制图: 从风格、体量、规模、立面及建筑语汇等方面表达建构筑物景观风貌控制, 可以图片示意。

(二十) 公共环境景观示意图: 通过景观示意图表达对重要环境设施(标识设施、雕塑小品、环卫设施、广告等)、夜景照明、绿化景观的控制要求和设计原则。

(二十一) 专项规划图: 根据遗址公园规划具体情况, 可单独绘制考古与研究实施方案图、管理运营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等专项规划图纸, 图纸要求应符合相关专业标准及规范。

(二十二) 节点设计图: 绘制节点总平面图、三维形象示意总图, 图纸应清晰表达节点设计的全部内容, 遗址展示节点应注明遗址本体保护与展示措施及建设控制要求。

(二十三) 鸟瞰图及表达设计意向的三维示意图: 遗址公园全景鸟瞰图; 重要节点鸟瞰或人视效果图; 展示设施、配套设施等建筑的形象示意图; 雕塑小品、环卫设施等的形象示意图。

第十五条 规划图纸绘制要求:

(一) 规划总平面图应根据实际面积决定可操作的比例尺度, 原则上应在不小于**1:1000**精度地形图基础上绘制, 总平面图比例尺为**1:500—1:2000**。

(二) 节点设计平面图比例尺为**1:100—1:500**。

(三) 规划图纸中需标注图名、比例尺、指北针、图例、规划单位名称、绘制时间。

#### 第四章 附件

第十六条 规划附件一般包括:

(一) 以往考古与研究成果。

(二) 地方政府关于遗址公园立项、建设与管理的相关文件或要求。

(三) 保护规划摘要内容, 已实施的保护工程及竣工报告, 所在地土地利用、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等内容; 已批复公布的遗址文物保护规划总图, 并标注遗址公园规划范围、分区与文物保护区划的关系, 文物保护措施

图、展示规划图。

##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考古遗址的研究阐释和保护利用，规范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有效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研究阐释、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文化空间。

第三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评定管理工作，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考古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和运营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支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对于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条 考古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开展可行性论证，评估考古遗址条件、地方经济社会条件及管理条件等，科学、审慎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给予政策、经费和用地保障。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古遗址，可向国家文物局提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

- (一)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二)文物保护规划已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 (三)具备考古和研究工作计划；
- (四)具备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考古遗址公园规划；
- (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

第七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立项申请由考古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经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

第八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符合第六条所列条件的相关材料；
- (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者，由国家文物局批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

第十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过程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国家文物局批准立项的考古遗址公园，符合以下条件，考古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提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申请：

- (一)所有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考古遗址损害或破坏行为已得到控制或纠正；
- (二)各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齐全；
- (三)所有建设项目均符合考古遗址公园规划；

(四)考古和研究工作计划有序实施，出版考古报告等研究成果；

(五)已向公众开放，或已具备开放条件；

(六)无重大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考古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申请，经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按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开展评定工作。评定合格者，由国家文物局确定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修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变更或扩展建设项目，须按原程序上报。

第十四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及运营，须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二)实施考古遗址公园规划；

(三)建立健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提供良好的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设施，并不断改善服务质量；

(五)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年度运营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考古遗址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与运营除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外，还应当执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实行监测评估、巡查制度。

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年度运营监测评估，发布年度评估报告；或指定专家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进行巡查，组织开展全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综合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用途和功能，不得侵占其合法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得开展任何不利于考古遗址保护的活動。

第十九条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后，三年内未开展任何考古研究、文物保护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国家文物局将书面告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整改；一年内仍未整改的，国家文物局将书面告知考古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取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期间，经核实有弄虚作假、行贿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文物局取消其评定申请；已评定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撤销评定结果。

对管理和运营不当，监测评估或巡查后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发生责任事故或造成文物损毁，已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文物局视情节轻重全国通报或撤销评定结果。被撤销评定结果的，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考古遗址、环境、生态、景观等资源损毁或破坏的机构与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成果数量

1、在工作的各个环节中，所有需上报审批及论证的材料均由编制方提供相应的彩色打印纸质版和电子版。最终技术成果在经过国家文物局审核并获得批复修改后，需提交《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正式彩色打印文本10套，以及相应的CAD、WORD、PDF电子文件各一套。同样，最终技术成果在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核并完成修改后，还需提交《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正式彩色打印文本10套，以及相应的CAD、WORD、PDF电子成果各一套。

2、《辽上京遗址保护规划》《辽上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建立提供专项规划数据库（如专项规划没有建立数据库标准备，可参照国土空间规划建立数据库）

#### 七、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外泄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采购人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 2、作品版权使用规则：在使用本项目成果出版或另作他用时需征得双方同意。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对本项目的综合理解	<p>根据对项目的意义、目标、定位综合理解程度进行评分，综合理解需要包含①项目背景；②项目意义；③规划目标；④机遇与挑战分析；⑤编制依据；⑥遗址概况；⑦文物价值；⑧遗产构成；⑨考古发掘情况；⑩遗址研究现状等内容。对项目的综合理解应科学、合理。内容应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b>10.0</b>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b>1.0</b>分，扣完为止</p>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p>项目重难点分析</p>	<p>根据项目的相关理解情况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具有广度与深度，符合项目特点，相关内容描述完整、合理，得<b>10.0</b>分；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为深刻，相关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合理，得<b>8.0</b>分；对项目重难点认识程度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一般，得<b>4.0</b>分；对项目重难点解读逻辑混乱或未提供重难点分析的，得<b>0</b>分。</p>	<p>10.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工作思路科学性</p>	<p>根据供应商对规划编制思路、规划编制工作技术路线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b>10.0</b>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可操作性基本完善的得<b>8.0</b>分；实施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存在偏差，合理性缺失，可行性一般的得<b>4.0</b>分；未提供得<b>0</b>分。</p>	<p>10.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技术评审</p>	<p>实施方案完整性</p>	<p>依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供应商规划方案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内容概述、规划范围、规划框架、规划成果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等。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切实可行得<b>10.0</b>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相对合理，相对具有可行性得<b>8.0</b>分；实施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特点存在偏差，科学、合理性缺失，可行性一般的得<b>4.0</b>分；未提供得<b>0</b>分</p>	<p>10.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进度计划</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划分表述非常准确，掌握程度非常清楚，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充分得<b>10分</b>；方案内容相对准确、清楚、具体，保障措施相对完善得<b>8分</b>；方案内容过于简单，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b>4分</b>；未提供得<b>0分</b>；</p>	<p>10.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项目保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障、团队保障等。项目保障方案思路清晰详实、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全面、科学、合理且具有相应保障措施的，得<b>10.0</b>分；项目保障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得<b>8.0</b>分；项目保障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b>4.0</b>分；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b>0</b>分。</p>	<p>10.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后续服务承诺</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后续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方案考虑全面得<b>10.0</b>分；服务方案相对详细、响应速度合理，解决问题方案考虑相对全面得<b>8.0</b>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响应速度慢，缺乏针对采购人需求内容的的得<b>4.0</b>分；未提供方案得<b>0</b>分</p>	<p>10.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界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或保护总体规划），每提供一项得5.0分，本项最高10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10.0000	客观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p>	<p>拟派项目组成员拥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含保护规划专项）的，每提供一人得<b>5.0</b>分，本项最高<b>10</b>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①项目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b>2025年1月</b>至今至少<b>1</b>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信息证明材料。②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加分）</p>	<p><b>10.0000</b></p>	<p>客观</p>	<p>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合同内容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li> <li>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li> <li>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li> <li>4. 投标（响应）文件</li> <li>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li> </ol>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代表：</li> <li>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li> <li>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li> <li>4. 其他供应商代表：</li> </ol>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li> <li>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li> <li>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li> <li>4. 投标（响应）文件</li> <li>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li> </ol>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代表：</li> <li>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li> <li>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li> <li>4. 其他供应商代表：</li> </ol>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li> <li>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li> <li>3. 磋商、谈判文件</li> <li>4. 响应文件</li> <li>5. 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li> <li>6.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li> </ol>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代表：</li> <li>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li> <li>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li> <li>4. 其他供应商代表：</li> </ol>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采购包1:

####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 封面

详见附件: 目录

详见附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